

花蓮縣政府 推薦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名冊

序號	姓名	性別	學歷	經歷	現職	專長	勞資關係之處理經驗	連絡電話	地址	符合資格(請勾選)
1										☐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 符合本項資格共計_____年 ☐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三年以上。 符合本項資格共計_____年 ☐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三年以上。 符合本項資格共計_____年 ☐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三年以上。 符合本項資格共計_____年 ☐ 曾任政府機關九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三年以上。 符合本項資格共計_____年 ☐ 曾任或現任下列職務之一，五年以上： (☐) 僱用勞工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。 符合本項資格共計_____年 (☐) 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勞、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或相當職務者。 符合本項資格共計_____年

(如需增加名單，請自行複製新增表格)